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相 對 人 李琪

翁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琪住所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號」，被告翁進德住所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又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依其起訴狀所述之侵權行為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52公里300公尺處南側高乘載車道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